

高职教育发展动态

2019 年第 6 期（总第 16 期）

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质量部编印

2019 年 10 月

目 录

政策法规	1
教育部办公厅等七部门关于教育支持社会服务产业发展 提高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质量的意见.....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颁布实施《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 年版）》.....	9
关于印发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专家论坛	13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中国方案.....	13
《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核心观点摘录.....	20
院校动态	22
《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9 年增补专业.....	22
关于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拟建单位的公示	22

政策法规

教育部办公厅等七部门关于教育支持社会服务产业发展提高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质量的意见



教职成厅〔201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局）、商务厅（局、委）、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妇联：

社会服务产业是涉及亿万群众福祉的民生事业和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大力发展社会服务产业对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推进养老服务发展、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等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加快推进社会服务产业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全国妇联办公厅就教育支持社会服务产业发展，提高家政、养老、育幼等领域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主动适应家政服务业与养老、育幼、物业、快递等融合发展新模式，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新要求，家政电商、“互联网+家政”“物业+养老服务”“互联网+养老”等新业态，不断满足城乡社区居民多样化、个性化、中高端新需求，以社区为重点依托，聚焦专业人才供给，拓展社会服务产业发展空间，以职业教育为重点抓手，提高教育对社会服务产业提质扩容的支撑能力，加快建立健全家政、养老、育幼等紧缺领域人才培养培训体系，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支撑服务产业发展，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协调发展。加强统筹规划，将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人才培养培训与学科专业调整，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建设，教育脱贫攻坚等同步设计，优先部署，促进协调发展。

对接需求，分类施策。针对行业发展不同领域、不同模式、不同业态对人才的差异化需求，以**服务家政服务、健康管理、养老照护、母婴照护等一线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重点，兼顾考虑储备社会服务新业态急需人才，分层分类推进培养培训。

育训结合，统筹推进。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统筹推进专业设置、课程体系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学生资助、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人才培养培训各环节，提高专业人才供给规模和质量。

（三）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教育支持社会服务产业发展的能力有效增强，紧缺领域相关学科专业体系进一步完善，结构进一步优化，布局进一步拓展，培养培训规模显著扩大，内涵进一步提升，教师教材教法改革、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不断深化，为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培养和输送一大批层次结构合理、类型齐全、具有较高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二、任务措施

1. 完善学科专业布局。健全专业随产业发展的动态调整机制，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目录，及时增设相关领域本专科专业。以面向社区居民的家政服务、养老服务、中医药健康服务、托育托幼等紧缺领域为重点，对接管理、经营、服务、供应链等岗位需求，合理确定中职、**高职**、本科、研究生等不同类型的层次学历教育相关专业和职业培训的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向家政、养老、育幼等相关领域专业倾斜。

2. 重点扩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模。鼓励引导有条件的职业院校积极增设护理（老年护理方向、中医护理方向）、家政服务与管理、老年服务与管理、智能养老服务、健康管理、中医养生保健、中医营养与食疗、助产、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幼儿保育、学前教育、康复治疗技术、中医康复技术、康复辅助器具技术、康养休闲旅游服务、健身指导与管理等社会服务产业相关专业点。鼓励院校根据医养结合、安宁疗护、心理慰藉、家庭理财、收纳管理、服饰搭配和衣物管理、室内适老化设计、社区服务网点规划设计等产业

发展新岗位、新需求，灵活设置专业方向。每个省份要有若干所职业院校开设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类专业，引导围绕社会服务产业链打造特色专业群。扩大中高职贯通培养招生专业和规模。引导应用型本科高校、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院校开设相关专业，加快培养高端家政服务人才，养老机构、家政机构、大型康养综合体经营管理等急需人才。

3. 加快培养适应新业态、新模式需要的复合型创新人才。鼓励引导普通本科高校主动适应社会服务产业发展需要，设置家政学、中医康复学、中医养生学、老年医学、康复治疗学、心理学、护理学和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原则上每个省份至少有 1 所本科高校开设家政服务、养老服务、托育服务相关专业。鼓励普通本科高校电子信息类、机械类、材料类专业，高职院校电子信息大类、装备制造大类等专业增设相关课程，加快培养家庭服务机器人、健康监测、家用智能监控等健康养老、家政服务领域智能设施设备的研发制造人才，促进人工智能技术、虚拟现实（VR）技术、智能硬件、新材料等在社会服务业深度应用。在普通本科高校金融学类、高职院校财经商贸类专业中增设相关课程，不断满足养老金融创新急需人才。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探索辅修专业或双学士学位等培养模式，加快培养社会服务产业相关领域管理和培训人才。

4. 积极培养高层次管理和研发人才。加强社会服务业相关学科基础科研。支持高校通过自设家政学等二级学科，开展相关产业政策研究和人才培养。促进相关交叉学科专业发展，服务以专业设备、专用工具、智能产品研发制造为支持的家政服务产业集群建设。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在相关学科领域招收培养研究生，为企业和职业院校等输送业务骨干和高层次教学科研人员。

5. 支持从业人员学历提升。鼓励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养老服务企业、养老服务机构管理人员报考攻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支持社会服务产业从业人员通过多种渠道接受职业教育，提升学历。开放大学要充分发挥办学优势，加快信息化学习资源和平台建设，探索建立面向社会服务产业从业人员的现代远程教育教学及支持服务模式。

6. 鼓励院校广泛开展职业培训。推动职业院校联合相关企业，促进企业职工岗位技术技能水平提升。支持职业院校发挥资源优势，重点为困难企业转岗职工、去产能分流职工和贫困劳动力等就业重点人群从事社会服务产业提供职业培训，承担“雨露计划”“巾帼家政服务培训”“家政培训提升行动”等培训任务。鼓励职业院校联合行业企业共同开展市场化社会培训。

7. 健全教学标准体系。发挥标准在人才培养培训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持续更新并推进社会服务产业领域职业院校专业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等的建设和实施。推进有关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实施。指导院校贯彻落实国家教学标准，按照有关要求科学制订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8. 建设高质量课程教材资源。注重强化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安全意识、法治教育，有关专业课程重点向老年服务与管理、病患护理、母婴照料等领域倾斜，适度拓展心理学、医学、营养学、沟通技巧等基础知识。在国家规划教材建设中，加大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相关专业教材建设支持力度，遴选 200 种校企双元开发的优质教材，倡导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鼓励有关院校引入企

业真实项目和案例，开发或引入多种形式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在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中向相关专业倾斜，做好老年服务与管理、学前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的更新和使用工作。

9. 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积极招募、推动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联合社会服务产业优质企业、职业院校共同研制家政服务、养老服务、母婴照护等紧缺领域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证书，开发教材和学习资源。支持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紧缺领域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高就业创业本领，促进高质量就业。在家政服务、养老服务、托育服务等领域率先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同步探索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

10. 推动校企深度合作。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家政服务类、养老服务类职业院校，或与职业院校以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形式共建产业学院，合作开设相关专业，规范并加快培养专门人才。将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列为校企合作重点领域，优先支持建设产教融合创新项目、职业教育校企深度合作项目等。全国建设培育 100 家以上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发挥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示范企业和普惠养老重点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 50 家优质企业与 200 所有关院校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等，共建产业学院、大师工作室、协同创新平台、实习实训基地，实行现代学徒制、“订单培养”等培养模式，协同创新服务项目或开展技术研发，支持和鼓励企业承接教师实践锻炼和学生见习实习，深度参与紧缺领域人才培养培训。

11. 鼓励学生创新创业。鼓励院校围绕“互联网+家政”“互联网+养老”“互联网+健康服务”等，建设众创空间，指导学生开展自主创新和创业活动，做好创业项目的跟踪、指导和孵化服务，引导有条件的学生积极投入社会服务产业相关领域创业。支持鼓励相

关专业学生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论证设置相关特色赛项。相关院校要根据毕业生特点，加强职业指导和就业创业服务。组织相关专业学生到养老服务等公益属性较强的社会服务机构和城乡社区、家庭等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12. 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在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新增相关专业课教师原则上应从具备家政、养老服务、社区服务等工作经历人员中引入和选聘。优先支持社会服务相关专业领域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中对相关专业予以重点推进。在“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中向社会服务相关专业倾斜。依托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等，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和支持紧缺领域人才培养。

13. 广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引入国（境）外相关领域职业标准、课程标准和技術标准，组织 30 所左右院校和企业引进国际先进课程设计和教学管理体系，结合我国国情和实际，开发本土化培养培训标准、方案、专业课程和教材。定期组织选派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外研修访学。积极开展有关国际交流研讨活动。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部门协同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在社会服务领域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发挥牵头作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群团组织推动开展相关领域人才需求预测，指导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引导行业优质企业积极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高度重视社会服

务产业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加强与省级有关部门的工作协同，健全工作机制。

（二）加大政策支持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政策、资金和项目等方面向积极开展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人才培养培训的院校倾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国家奖学金向家政、养老等社会急需专业倾斜的政策，吸引学生就读相关专业，保障相关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规定享受各类奖助政策，确保应助尽助。优先支持有关院校积极参与“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等项目，促进社会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建设若干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三）加强研究咨询

加强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建设，提高行业指导能力，充分发挥专家组织的研究、咨询、指导、服务作用。设立一批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教育研究项目，开展专题研究，为加快社会服务业人才培养提供理论支撑与智力支持。

（四）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对社会服务产业新模式新业态、示范企业、特色院校、成长成才典型等的宣传，引导全社会和学生家长认识社会服务产业新定位、新理念、新职业，吸引相关专业毕业生对口就业，增强职业归属感、荣誉感。

（五）做好总结评价

各有关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将该意见相关任务落实情况于每年年底前及时总结，并提供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培训现状做全

面摸底，研究设立有关工作项目，引导有关院校落实该意见各项任务，将社会服务产业领域相关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培训情况作为对有关院校绩效考核、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支持第三方开展评估。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 全国妇联办公厅

2019 年 9 月 5 日

(信息来源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教育部职成司网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颁布实施《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 年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 号）要求，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联合颁布《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 年版）》（以下简称 2019 年版《标准》）。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是指导养老护理员培养培训、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规范养老护理职业行为的基本依据。

养老护理员是从事老年人生活照料、护理服务的人员，是养老服务的主要提供者，是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支撑保障，是解决家庭难题、缓解社会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力量。根据养老护理员发展的新情况、新特点，围绕增加职业技能要求、放宽入职条件、拓宽职业空间、缩短晋级时间等方面，2019 年版《标准》较 2011 年版《标准》，做了重大修改：

一是增加了对养老护理员的技能要求。为适应养老服务发展的新形势、新特点及其对养老护理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2019年版《标准》做了如下修改：顺应居家和社区养老需要，在各职业等级中新增养老护理员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应具备的技能要求；强化消防知识在养老安全中的重要作用，在“基础知识”中新增“消防安全”内容；关注失智老年人照护需求，将“失智照护”分层次纳入各职业等级的工作内容和技能要求；根据地方积极探索“养老顾问”服务等实践，新增“能力评估”和“质量管理”等两项职业技能。

二是放宽了养老护理员入职条件。为吸纳更多人从事养老护理工作，缓解人才短缺困境，2019年版《标准》做了如下修改：将从业人员的“普通受教育程度”由“初中毕业”调整为“无学历要求”；将五级/初级工申报条件由“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2年以上”调整为“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明确未取得小学毕业证书的考生，理论知识考试可采用口试的方式，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本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

三是拓宽了养老护理员职业发展空间。为打通养老护理员职业晋升通道，加快培养高技能人才，2019年版《标准》做了如下修改：将养老护理员的职业技能等级由四个增至五个，新增“一级/高级技师”等级，明确了康复服务、照护评估、质量管理、培训指导等职业技能；对申报条件进行了较大调整，增加了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大专及以上毕业生的申报条件，规定中职中专毕业生可直接申报四级/中级工。

四是缩短了职业技能等级的晋升时间。为加快提升养老护理人才层次，2019年版《标准》调整了各职业技能等级的“申报条件”，

缩短了从业年限要求。申报五级/初级工的从业时间由原来的 2 年缩短为 1 年；取得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申报四级/中级的，由 5 年调整为 4 年；取得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申报三级/高级工的，由 4 年缩减为 2 年；取得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申报二级/技师的，由 5 年减少为 4 年。

本次修订对指导养老护理员培养培训、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提升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缓解养老护理人才短缺矛盾、规范和发展老年人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等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下一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将以公布实施 2019 年版《标准》为契机，建立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长效机制。组织专家学者、养老服务机构管理人员和一线工作人员，编写养老护理员培训大纲和培训教材。开展养老护理员培养培训示范点建设。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提升行动，确保到 2022 年底前培养培训 200 万名养老护理员。指导养老服务机构等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指导各地建立养老护理员薪酬待遇与职业技能等级挂钩制度。建设全国养老护理员信息和信用管理系统。通过上述举措，着力提升养老服务持续发展能力，满足亿万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2019 年版《标准》标准规定：职业名称为“养老护理员”，职业编码为“4-10-01-05”。原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同时废止。

（信息来源于 10 月 16 日民政部网站）

关于印发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社会〔2019〕15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中央高校和中央企业：

《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是推动教育优先发展、人才引领发展、产业创新发展、经济高质量发展相互贯通、相互协同、相互促进的战略性举措。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必须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先行，充分发挥城市承载、行业聚合、企业主体作用。省级政府和试点城市要紧密围绕产教融合制度和模式创新，重点聚焦完善发展规划和资源布局、推进人才培养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创新重大平台载体建设、探索体制机制创新等任务，统筹开展试点，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组织实施，确保如期实现试点目标。

请试点建设首批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于2019年11月20日前，按要求将推荐试点城市名单（省级政府推荐一个试点城市，直辖市推荐一个市辖区或国家级新区作为试点核心区，计划单列市整体纳入试点）附试点城市建设方案和改革问题清单、政策清单，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

为统筹做好第一、二批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试点工作衔接，尽快将改革向全国推开，各地可按《实施方案》要求，自行同步开展省域内试点城市建设培育工作，并认真做好省域内开展产教融合型行业、企业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推进。

附件：1. 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2. 试点建设首批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范围（限于篇幅，本刊未附附件，网站均可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资委

2019 年 9 月 25 日

（信息来源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专家论坛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中国方案 ——70 年砥砺前行，向世界贡献中国职教经验

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我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已全面建成。其发展于国民经济恢复的关键时期，呼应民生安定的急迫需求；调整于社会主义建设的新兴阶段，承担人才培养的艰巨任务；发展于产业结构升级的转型时期，满足劳动力市场的最新要求；直面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历史责任，服务职业教育现代化建设的时代需要。我国职业教育的体系建设已形成符合我国基本国情、独具我国特色的中国方案。

身份认同逐步明确 由学历层次转变为教育类型

职业教育自诞生之日起，就因其特有的教育目标、教学内容与办学方式而区别于普通教育，作为一种独立的教育类型实则早已被社会所接纳。但由于理论层面对其规律认识相对不足，实践层面对其贯通体系建设力度不够，使得职业教育在整个教育体系中易被人们视为一种依附于普通教育体系的较低等级的学历层次，缺少应有的类型教育属性认同感。因此，寻求职业教育的独特地位，也体现于我国历次职业教育改革的重点内容之中。

新中国成立后，各行各业急需技术技能人才，由中等职业教育长期肩负着培养一支受过良好职业技术教育的中、初级技术人员以及管理人员和技工之重任。1993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指出职业技术教育是工业化和生产社会化、现代化的重要支柱。职业教育发展注重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根据产业结构、技术结构与职业结构的演变而调整人才培养目标，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适配的应用型和实用型专业人才服务，但其作为一种教育类型的理念尚未被提及。

伴随着我国工业化发展进入中后期，产业发展对劳动者的技术技能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职业教育进入了规模与质量并重的发展阶段。从 2002 年到 2005 年，先后召开了 3 次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并自 2005 年开始，连续 3 年扩招 100 万中职学生，重点建设 1000 所国家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和 200 所国家示范（骨干）高等职业院校。职业教育实现了从“相对落后”到“规模第一”、从“量的发展”到“质的飞跃”的转变。2014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强调了职业教育的“现代性”，其发展内涵容纳了终身性、融通性、开放性等多元化特征。2014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批示中指出：“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

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大青年打开通往成功成才大门的重要途径，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之意义，在这一新的时代背景下被赋予了新内涵。

2019年1月24日，国务院发布《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开宗明义地提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这句看似简单的表述，代表了职业教育生存发展的新境界。新时期的现代职业教育逐渐由追求规模扩张向提高质量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际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新中国成立70年来，职业教育的身份认同得以不断构建，作为一种教育类型，其特质张扬的延伸空间不断得到拓展，从一个教育层次转变为一种教育类型的中国方案也由此生成。

发展路径渐显完善 由单轨运行延伸为纵横贯通

新中国成立之初，我们学习苏联经验，提倡教育与工农、生产劳动相结合，开始兴办半工半读学校。改革开放后经济建设成为全党的工作重心，随着社会用工需求的逐渐增多及其与当时人才培养之间的矛盾显现，国家先后提出要“以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为重点”“举办高等专科学校和短期职业大学”，由此，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办学主体与发展策略得以明确。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颁布将职业教育体系法律化，提出职业学校教育分为初等、中等、高等3个层次结构，并且职业教育体系应能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改革了中等教育结构，初步形成了以中等职业教育为主体的职业教育体系。

世纪之交，伴随着高等职业教育的快速发展，职业教育体系内部的中高职纵向衔接、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的横向融通初见雏形，在连续出台的政策推动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框架与内容逐步明确。1998年《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提出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中有3%左右的比例可进入高等职业学校学习，并且允许职业技术学院的毕业生通过考试接受高一级学历教育。中高职衔接的比例规定及“专升本”的教育形式，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我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建设进程。2002年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首次提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一词，并指出应继续发展中等职业教育，扩大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建立中职与高职、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及成人教育之间的人才成长立交桥。此后，有关完善我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建设任务不断出现在国家的政策文件中。

201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2014年《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的出台，进一步明确了我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建设内容与发展内涵；而2015年教育部联合国家发改委、财务部共同发布的《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则将探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发展愿景付诸现实。职业教育的办学层次高移，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系统化正逐步实现。纵向的职业教育体系由中职、高职专科、应用型本科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体系组成，横向的职业教育体系通过产教融合、双证融通与普通教育相对接。至此，纵向可工可学、横向普职融通的“中国体系”基本成形，职业教育历来低人一等的专科层次单轨运行路径得到了根本性转变。如今，

我国已成为世界上职业教育规模最大的国家，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发展路径渐显完善。

办学模式持续深化 由半工半读发展为产教融合

提高人才培养的适用性是职业教育贯穿 70 年发展的主题。从新中国成立伊始的半工半读教育形式到改革开放后的产教结合思想，从教育规划纲要提出的“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再到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我国职业教育的办学模式始终强调学校与企业的联系与合作，在持续深化的过程中不断拉近与产业的距离。

1991 年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提出产教结合、工学结合的改革理念，2005 年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提出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培养模式。2006 年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试行工学结合、半工半读的意见》强调，试行工学结合、半工半读是关系到建设有中国特色职业教育的一个带有方向性的关键问题，要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培养模式由传统的以学校和课程为中心向工学结合、校企合作转变。工学结合作为一种体现教育与产业、学校与企业、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的办学模式，是我国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历程中的必由之路。随着职业教育的持续深化发展，工学结合的办学模式也朝着更加贴合时代特点与实践需要的发展规律不断探索创新。

自 2012 年宁波市施行《宁波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成为我国第一个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立法的城市后，至今已有河南、安徽、江西、湖南、山东等 14 个省份相继出台地方性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或条例，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制度化建设提供了有益的地方探索，积累了宝贵的实践经验。校企合作的有法可依、有

法必依得到基本遵循。各级教育部门依循教育规划纲要提出的“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方针，积极营造产教协同发展和校企共同育人格局。此时的工学结合已成为传统职业教育生存的关键，而校企合作则渐变为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主题，在订单式培养、集团化办学、工学交替、顶岗实习等人才培养模式中无一不体现着校企合作的办学模式特色。

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随后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提出要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发挥企业在育人中的重要主体作用。这一关键文件的出台，指明了我国职业教育的未来发展方向。在产业转型升级和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短缺的现实情况下，产教融合的办学模式是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与人力资源配置效益的有效途径，不仅承载着国家关切与教育期盼，还影响着就业创业与经济发展。理论与实践均已证明，办职业教育不能没有企业的参与，产教融合强调了宏观层面教育与产业、微观层面教学活动与生产活动的牵涉多方利益主体的跨系统合作，主体间的互动结合可以产生巨大的经济社会效益。产教融合的办学模式是具有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办学方向，是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关键性问题。

服务定位更加全面 由适龄教育拓展为面向人人

职业教育承担着培养“职业人”与“社会人”的双重职能。长期以来的就业导向成为职业教育发展定位的重要标识，但随着新时代发展理念的更新以及职业教育办学实力的增强，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满足经济社会需要、面向个体多样成才成为职业教育发展的多元导向。我国职业教育的服务定位更加全面、价值取向更加融合，正从一种适龄的教育层次转变为面向全体社会成员的教育类型。

1985 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指出“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将我国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义为中、初级技术和管理人员。此后，国家教委（教育部）在 1998 年和 2000 年相继发布了有关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意见的政策文件，均提出职业教育应面向一线，培养应用型专门人才与高素质劳动者。在这段时期内，我国各级各类教育都将精力放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任务之中，更多地发挥了满足社会、政治、经济等外部主体发展的价值需求。

随着生产过程中的分工细化，以及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的不断推进，经济发展对劳动者的素质提出了新要求。2008 年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中等职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中等职业教育应突出职业道德教育，全面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与职业能力，提高其就业创业能力。职业教育促进个体全面可持续发展的人文关怀初步显现。2014 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提出要统筹发展各级各类职业教育，坚持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实现终身教育。职业教育明确了从关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到关注个体全面发展的重要价值导向演换，实现了从 20 世纪末的素质教育思想到 21 世纪的“以人为本”教育理念之转变。

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我国职业教育的本体性育人价值得到进一步彰显，努力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成为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重要使命。2019 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高职百万扩招的政策，高职生源从传统的应届学生走向多元群体，涵盖了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和下岗职工等。这不仅意味着我国职业教育的发展持续响应着宏观层面的国家战略需求，即更高质量更充分的就业需要，更体现了职业教育始终遵循着“办合适教育”

的发展宗旨，即面向全体社会成员的终身教育发展需要，提高人才培养的适切性。职业教育的服务定位更加全面，坚持立德树人、彰显教育公平和注重因材施教成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发展的中国方案。

作者：刘晶晶、和震，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

（信息来源中国教育报）

《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核心观点摘录

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6部门印发《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指出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是推动教育优先发展、人才引领发展、产业创新发展、经济高质量发展相互贯通、相互协同、相互促进的战略性举措。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把深化产教融合改革作为推进人力人才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战略性任务，以制度创新为目标，平台建设为抓手，推动建立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的改革推进机制，促进教育和产业体系人才、智力、技术、资本、管理等资源要素集聚融合、优势互补，打造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实施方案》明确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坚持统筹部署、协调推进，优化布局、区域协作，问题导向、改革先行，有序推进、力求实效，通过5年左右的努力，试点布局50个左右产教融合型城市，

在试点城市及其所在省域内打造一批区域特色鲜明的产教融合型行业，在全国建设培育1万家以上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制度和组合式激励政策体系。

《实施方案》提出要充分发挥城市承载、行业聚合、企业主体作用，重点在完善发展规划和资源布局、推进人才培养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创新重大平台载体建设、探索发展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先行先试。有条件的地方要以新发展理念规划建设产教融合园区。健全以企业为重要主导、高校为重要支撑、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中心任务的高等教育产教融合创新机制。

《实施方案》明确要落实组合投融资和财政等政策激励。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试点城市自主规划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优先布局建设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强化产业和教育政策牵引，允许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在岗职工以工学交替等方式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校企共招、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探索建立体现产教融合发展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支持高职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双一流”建设高校等各类院校积极服务、深度融入区域和产业发展，推进产教融合创新。

《实施方案》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等负责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的政策统筹、协调推进。省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区域内建设试点组织实施工作。试点城市要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落实主体责任，编制改革问题清单、政策清单，将试点任务分解到位、落实到事、责任到人。

院校动态

《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

2019 年增补专业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在相关学校和行业提交增补专业建议的基础上，教育部组织研究确定了 2019 年度增补专业共 9 个，现予公布自 2020 年起执行。

序号	专业大类	专业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	53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5303新能源发电工程类	530309	氢能技术应用
2	60交通运输大类	6001铁路运输类	600114	高铁综合维修技术
3	61电子信息大类	6101电子信息类	610120	集成电路技术应用
4	61电子信息大类	6102计算机类	610217	人工智能技术服务
5	63财经商贸大类	6308电子商务类	630805	跨境电子商务
6	64旅游大类	6401旅游类	640107	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
7	64旅游大类	6401旅游类	640108	葡萄酒营销与服务
8	67教育与体育大类	6704体育类	670412	冰雪设施运维与管理
9	69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6903公共服务类	690307	陵园服务与管理

（信息来源于 10 月 18 日教育部网站）

关于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拟建单位的 公示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

（教职成〔2019〕5 号）、《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

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和《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申报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9〕9号）要求，经高职学校自愿申报，省级教育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推荐，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建设咨询专家委员会评审，教育部、财政部审定，拟立项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197个。10月25日，教育部发布了关于《关于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拟建单位的公示》，我省有6所职业技术学院入选141所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拟建单位，其中一类(A档)1所，为黄河水利技术职业学院；三类(C档)5所，分别为河南工业技术职业学院、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河南职业技术学院、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和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公示期7天（2019年10月25日—10月31日）。

（信息来源于10月25日教育部网站）